

# 人卵买卖的伦理治理与法律规制

刘长秋<sup>1</sup>, 左琳<sup>2\*</sup>, 高婉琪<sup>2</sup>

1. 上海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上海 201701

2. 温州大学法学院, 温州 325035

**摘要** 人卵买卖问题引生了诸多乱象及伦理与法律争议。分析了卵买卖的乱象, 总结了理论界支持和反对人卵买卖的两种现有观点; 从人卵买卖违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初衷、会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以及会引发健康风险3个维度指出了人卵买卖的伦理本质; 通过介绍域外人卵买卖规制的2种基本模式, 指出了我国人卵买卖伦理治理与法律规制的不足; 从强化生命伦理与健康教育、提升现行立法效力位阶、制定人卵管理专门法以及强化刑事立法等方面分别提出了完善我国人卵买卖伦理治理与法律规制的路径。

**关键词** 人卵交易;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伦理治理; 法律规制

人卵买卖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健康发展必须正视和关注的重要问题。该问题不仅违背生命伦理, 且构成对当代法治的冲击。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 学界迫切需要加强对人卵买卖伦理治理与法律规制的研究。然而遗憾的是, 尽管近年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在我国取得了巨大进步, 实践中也时常曝出人卵买卖黑市问题, 但学界对人卵买卖伦理乃至法律方面的研究却还比较缺乏, 关注者甚少。亟需我国生命伦理学乃至生命法学研究学者关注。基于此, 本文从分析人卵买卖的当代乱象及其引发的伦理与法律争议入手, 探讨人卵买卖的伦理治理与法律规制。

## 1 人卵买卖乱象及其伦理与法律争议

人卵买卖是伴随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发展而在人类辅助生殖领域出现的一种社会乱象, 也是自体外授精-胚胎移植技术在医疗临床上应用以来最受学界关注和争议的问题之一, 该现象一经出现即引发了人们的强烈关注和激烈争论。

### 1.1 人卵买卖之乱象

进入工业社会以来, 由于环境污染、电脑辐射以及妇科疾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女性不孕不育率呈现出不断上升态势。据世界卫生组织(WTO) 2000年的报告显示, 全世界不孕症患者占育龄女

收稿日期: 2022-12-27; 修回日期: 2023-05-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20&ZD174)

作者简介: 刘长秋, 教授, 研究方向为生命法学、科技法学, 电子信箱: shangujushi@sina.com; 左琳(通信作者),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 电子信箱: 1147464985@qq.com

引用格式: 刘长秋, 左琳, 高婉琪. 人卵买卖的伦理治理与法律规制[J]. 科技导报, 42(10): 126-132;

doi: 10.3981/j.issn.1000-7857.2022.12.02013

性的5%~15%,而我国不孕症患者约占育龄人口的12.5%<sup>[1]</sup>。女性不孕不育的高发催生了对人卵的需求,使得卵子买卖逐渐产生,而人卵买卖的出现则衍生出了众多社会乱象。

在我国,人卵交易地下市场主要是由部分不良中介机构进行操控,实际上已经形成了由广告到体检到取卵再到买卖甚至发展为代孕的一整套的地下产业链。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很多卵子买卖的广告开始伪装成高薪招聘兼职的广告被发布在高校论坛上,不少涉世未深的女大学生受其诱惑或欺骗而成为卖卵者,有的甚至在卖卵过程中遭遇身体伤害,留下了深深遗憾<sup>[2]</sup>。由于卵源的稀缺,医疗实践中存在一卵多用的现象,将同一卖卵者出售的卵子用于多个甚至10多个受者,增加了卖卵者后代近期婚育的风险。不仅如此,卖卵也为代孕提供了便利,诱发了不少非法代孕现象。此外,由于卵子买卖行为不为我国伦理与法律所允许,实践中捐卵者、受卵者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签署的卖卵协议往往不具有法律效力,导致后续一旦出现纠纷将难以获得有效法律救济<sup>[3]</sup>。目前,人卵买卖行为在我国已经成为困扰包括医疗卫生监管者、网络监管者以及市场监管者等在内的众多行政执法部门的一个棘手问题,给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带来了尖锐挑战。

## 1.2 人卵买卖的伦理与法律争议

人卵买卖行为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引发了包括伦理学界乃至法学区的巨大争议,通过梳理可知在人卵买卖问题上存在着人卵买卖支持论与人卵买卖反对论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

人卵买卖支持论者认为,对于失去排卵能力或由于自身卵子质量存在问题而无法或不宜生育的女性来说,人卵买卖是解决其生育问题的最后出路。从民法的角度上,人卵买卖是卖卵者行使自己身体权的客观体现<sup>[4]</sup>,在这种处分不妨害他人权利以及社会利益的情形下,立法应当予以支持。针对反对人卵买卖者指出的“人卵买卖会招致对出售卵子者身体造成危害的风险”这一观点,他们认为,“不管有偿捐献有多危险,都不会比无偿捐献更有风险,因为简单的买卖这样一种事实不会增加任何

危险。”<sup>[5]</sup>不仅如此,人卵买卖具有伦理上的正当性,因为它为一些不孕者提供了获得妊娠的最佳机会<sup>[6]</sup>。

而人卵买卖反对论者认为,人及其身体不能用金钱和价值来衡量,生命具有神圣性和高尚性,无偿捐卵作为人与人之间相互帮助的一种现象,凸显、并进一步支撑了人生命的神圣性与高尚性。卵子买卖则亵渎了人及其生命的神圣性与高尚性。“卵子买卖具有明显的功利性,往往会漠视对供者身体与精神的呵护,间接构成对供卵者的剥削,甚至滋生卵子交易黑市,从而形成极大的安全隐患和对人的主体尊严的践踏<sup>[7]</sup>。”现实中,卵子买卖会不可避免地冲击体现人与人之间互助且更具有公平性的卵子无偿捐赠制度,损害卵子无偿捐赠以及辅助生殖的利他主义价值观<sup>[8]</sup>,使得卵子无偿捐献制度逐渐失去其合理性支撑。而在利益的驱使下,不仅卵子的质量往往难以获得有效保障,出卖卵子的女性的健康也更容易被侵害,尤其是在立法不够健全和监管不够到位的情况下。基于此,人卵买卖反对论者认为,应当明确禁止任何商业性买卖卵子的行为<sup>[9]</sup>。有学者甚至建议考虑在刑法中增设“组织买卖精子、卵子罪”,以更为有效和有力地应对人卵以及人类精子买卖现象<sup>[10]</sup>。

## 2 人卵买卖的伦理分析

从法理上说,伦理是社会的基础,也是法律的基础,而法律则是伦理的保障,是立法者对社会最为底线伦理的确认和维护。就此而言,违反法律的行为一定同时也是违反伦理的,背离伦理、脱离伦理底线是构成违法的前提。对立法价值的判断通常须建立在一定的伦理分析之上。一种现象或行为是否需要以立法的方式加以禁止,首先需要考察其是否违背伦理,只有违背伦理的现象或行为才应当被归入立法禁止的范围之列。而伦理,依照黑格尔的说法是活的“善”<sup>[11]</sup>。人卵买卖则属于非善,甚至是一种恶。这种非善或恶决定了各国对人卵买卖这种现象必须要从伦理和法律的双重维度全面加以应对。

### 2.1 人卵买卖违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初衷

医学追求救死扶伤、治病救人。作为现代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降生的目的在于帮助不孕不育者实现生育。而人卵买卖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这一旨在救助不孕不育者生育的技术用以谋利。这明显背离了医学治病救人的初心,亵渎了医学救死扶伤事业的纯洁性、高尚性、神圣性。不仅如此,人卵买卖的出现也为一些人提供了人为选择、改变后代的基因的机会,从而令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被滥用,违背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进化规律。在卵子捐赠过程中,不孕夫妇被给予选择后代遗传基因的机会,他们往往倾向于选择那些年轻、漂亮、身材较好、学历较高的供卵女性;还有一些不孕家庭为了使后代遗传到良好的基因,不惜出大价钱购买高质量的卵子<sup>[12]</sup>。这会影响到人类基因的多样性,并会引发“基因歧视”“人种歧视”等严重问题。

### 2.2 人卵买卖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

第一,人卵买卖会对社会公平造成极大伤害。人卵买卖会使金钱成为卵源有无的决定性因素,从而冲击现行的人卵无偿捐赠制度,使人们不愿意无偿捐献卵子,令那些贫困人群失去获得卵源的机会。第二,人卵买卖会伤害人性之善。现行卵子无偿捐赠制度是建立在人类互助的基点之上的,充分体现着人性之善。而人卵买卖则会伤害到作为这一制度根基的人性之善。如果允许人卵买卖,无异于纵容那些伤害人性之善的行为,衍生出新的恶。第三,人卵买卖会践踏人类尊严。从生命伦理学的角度来说,生命作为人最基本的、最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能够进行买卖和交易。而卵子作为形成人类生命的配子,在伦理地位上介于人与物之间,是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物之间的第三种实体,在生命伦理中具有远高于物而更趋近于人的伦理地位。“作为形成人类生命所不可或缺的一种特殊成分,卵子尽管不属于人的范畴,但却是生命的组成材料,且有自己的生命。”<sup>[13]</sup>就此而言,人卵对人类的“人格尊严”具有特殊意义。一旦卵子被作为商品进行交易,则其伦理位格就会被降低到纯粹物的层面,成为一种可以被任意处分的对象。这客观

上会诱发将人一步步降格为物的道德风险,践踏人类的尊严,导致人整体性社会价值的贬损,使生命伦理与社会伦理受到严重冲击。因此,人卵买卖在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伦理与法律实践中都受到否定和抵制。

### 2.3 人卵买卖会引发健康风险

卵子买卖的实现需要以取卵为前提。在医学实践中,为确保卵子能够顺利排出,需要对供卵者打促排卵针,通过注射激素药物对供卵者进行促排卵。由于女性卵巢里中卵泡有限,正规医疗机构在对供卵者进行促排卵的时候会将取卵数量控制在10个左右,而人卵交易的中介机构通常会一次性促排40~50个卵子<sup>[14]</sup>。过度促排卵行为直接威胁女性身体健康,严重时会导致供卵者卵巢出现扭转,使卵巢缺血坏死而不得不切除,从而对供卵者身体产生不可逆转的损伤。因此,在取卵手术之后,供卵者一般都会经历术后的浮肿、出血以及疼痛症状,同时还可能伴有术后的促排卵后遗症,包括不孕、内分泌失调、肿瘤等并发症。而最严重的就是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这种症状在医学临床上主要表现为腹腔积液、胸腔积液、卵巢囊性增大以及子宫感染等,同时伴有脱水、血栓等症状。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很可能造成永久性器质性损伤,甚至会导致供卵者死亡<sup>[15]</sup>。除此之外,取卵过程中,医生会选择使用取卵针,通过穿刺的方式进行,而取卵针需要穿过供卵者的阴道壁、卵巢壁,到达卵泡后再进行取卵。这一过程中,供卵者需要承受随时可能会被取卵针伤害的风险。为了达到人卵交易的目的,以从中谋利,很多中介机构会选择无视其中的风险与危害,且往往会寻找一些小医院甚至不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取卵,在技术操作上往往难以确保安全。这对于供卵者而言,客观上存在着巨大的健康风险。

## 3 域外有关人卵买卖的制度治理

在人卵买卖治理问题上,目前国际上主要采用2种方式: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允许捐卵补偿模式,二是以欧盟成员国为代表的完全禁止人卵买卖

模式。

### 3.1 美国的允许补偿模式

美国对人卵捐赠问题相对比较宽容,无论是法律还是社会不但支持捐卵,而且允许向捐赠者支付报偿。在此背景下,仅2004年就有超过5000个婴儿通过捐卵行业在美国降生,比英国和西班牙这两个欧洲最为活跃国家的卵子分享计划产生的孩子的4倍还多<sup>[16]</sup>。在美国,诊疗机构通过广告的形式招募不孕不育治疗者,并因其供卵而提供一定经济刺激,也成为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这些经济刺激通常被认为是捐卵者基于其在捐赠过程中的时间与精力付出以及在参与捐卵过程中所承受之风险的一种补偿<sup>[17]</sup>。当然,允许补偿并不意味着美国允许人卵买卖,因为补偿只是一种象征性支付;换言之,补偿并不是依据市场需求来决定所支付对价的行为,不具有对价性。因此,在实践中,有关捐卵的广告也多以捐卵能够助人利己作为噱头,强调捐卵的利他性。

立法层面,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层面并不存在针对捐卵的统一立法。在这种情况下,规制人卵捐赠的任务很多时候都落到了专业组织的身上,通常依靠专业组织制定的标准或规范来加以引导。例如,美国生殖医学学会(American Society for Reproductive Medicine, ASRM)和辅助生殖技术学会(Society for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SART)就发布过关于卵子捐献者道德补偿的准则,这些准则代表了医疗行业内部有关人类辅助生殖活动方面的一般性标准。但这些准则和标准并不具有真正的法律效力。在此背景下,尽管美国生殖医学学会和辅助生殖技术学会发布的上述准则建议卵子捐赠的最佳经济补偿额度为5千美元,最多不得超过1万美元,但实践中真正严格遵循这一原则对捐卵进行补偿的医疗机构的数量很少<sup>[18]</sup>。

### 3.2 欧盟成员国的完全禁止模式

相比于美国,欧盟是对人体组织捐赠和利用控制较为严格的地区,《欧洲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第21条明确规定:“人体及其组成部分不得被用于谋利目的。”使得包括人卵在内的所有人体组织及器官的买卖都不为欧盟所允许。在这种情况下,欧盟

成员国绝大多数都禁止卵子的交易。例如法国就明确禁止人体器官、人体组织以及人卵买卖,甚至将人卵买卖作为犯罪,在刑法典中专设多个相关罪名予以规制。《法国刑法典》第511-4中规定:“付款从他人身上摘取组织、细胞或人体所生之物的,无论形式如何,处5年监禁并科750000欧元罚金”<sup>[19]</sup>,明确表达了禁止买卖人体组成部分的刑事法律立场。意大利作为一个以天主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在人类辅助生殖领域拥有更为保守的立场,其早于2003年12月颁布的《医学辅助生殖法》就明确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制造、安排或者宣传贩卖配子、胚胎或代孕的行为,违者将处以3个月到2年不等的监禁,并处60~100万欧元罚款<sup>[20]</sup>。

除了欧盟成员国之外,英国也对人卵买卖采取否定立场。在英国,卵子既不能买也不能卖,只能免费提供。英国的监管细则允许通过卵子分享机制获得一定的捐卵补偿,如果接受IVF服务而被取卵的女性愿意将其所取卵子捐献给其他寻求不孕不育治疗的当事人的,可以适当降低她的治疗费用<sup>[17]</sup>。韩国2005年制定的《生物伦理法》也明确禁止卵子交易,只允许无偿捐卵。我国香港特区的《人类辅助生殖科技条例》也明确禁止人类卵子、精子及胚胎的买卖,禁止刊登买卖人类精卵、胚胎及代孕的广告,违者将构成犯罪,并可视情况给予4到6级罚款及6个月到2年监禁。而我国台湾地区2007年颁布的《人工生殖法》亦明确禁止人类卵子、精子以及胚胎的买卖,该法第31条第1款规定:“意图营利,从事生殖细胞、胚胎之买卖或居间介绍者,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金。”总体来看,在人卵买卖问题上,各国基本上都秉持禁止的立场,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甚至连对捐卵者进行补偿都不允许,以防止无偿捐卵沦为卖卵。

## 4 我国人卵买卖的伦理治理与立法规制

如何治理人卵利用,在促进人卵捐赠造福不孕不育者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防范和避免人卵买卖带

来的各种伦理问题,成为我国生命科技治理必须要承担的一个重要使命。

#### 4.1 我国人卵买卖的生命伦理治理

人卵买卖行为违背伦理,成为伦理学必须要直面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卵子买卖所引起的伦理问题,首先要诉诸于伦理渠道谋求应对之道,通过生命伦理加以解决。目前,禁止人卵买卖已经成为一种国际伦理共识,很多国家和地区都通过法律这一最低的伦理道德规范明确禁止人卵买卖,即便在那些迄今尚未就此明确立法的国家和地区,相关的政策规范与伦理准则也都反对人卵买卖。

我国伦理规范在对待人卵买卖的问题上显然也遵循着上述共识。原卫生部制定并于2001年8月施行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003年重新修订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中亦明令禁止以多胎和商业化供卵为目的的促排卵及买卖患者的配子。2020年5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也明确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卵。法律法规是最低限度的伦理要求。就此而言,以上法律、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实际上从国家立法的角度——亦即最底线伦理要求的角度——表明了我国伦理对于人卵买卖的基本态度。此外,我国相关学会也明确反对人卵买卖。2018年中华医学会生殖医学分会发布的《卵子捐赠与供/受卵相关问题的中国专家共识》中,第一条共识就明确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化赠卵和供卵行为<sup>[21]</sup>。这些都从某些侧面反映了我国对待人卵买卖的伦理立场,即:坚决反对人卵商业化,禁止人卵交易。

与此同时,伦理治理实现的关键在于行为主体的伦理道德修养以及道德自觉。这就使得对行为主体进行伦理道德教育显得极为重要。人卵作为人生命形成的重要物质,不仅关涉人的生命尊严,且关涉人的生命健康。基于此,要治理人卵买卖,必须既要关注和重视相关行为主体生命伦理方面的教育,还需要关注和重视其生命健康方面的教育。而目前生命伦理与健康教育在我国教育体制中没有受到应有关注和重视,“受我国传统教育理

念的影响,我国部分高校还未重视生命伦理与健康教育的重要意义”<sup>[22]</sup>。依据媒体报道可知,我国的卖卵女性中有一些是在校大学生。这些学生由于对人卵买卖的社会危害及健康风险认知模糊,加之社会阅历较浅,受到蛊惑而参与卖卵<sup>[23]</sup>。基于此,必须高度重视对广大女性尤其是在校大学生开展生命伦理与健康教育,借助生命伦理与健康教育增强广大女大学生的生命伦理观念和健康意识,自觉抵制人卵买卖。这是强化人卵买卖伦理治理的客观需要。

#### 4.2 我国人卵买卖的法律规制

就伦理治理与法律治理的关系而言,伦理治理实际上内含了法律治理的要求,法律治理是伦理治理的组成部分,是伦理治理中最为基础性和最低限度的治理。而法律之外的伦理治理则是一种更高要求和层面的治理,是一种依赖治理对象自觉自愿的柔性治理机制。就此而言,人卵买卖的生命伦理治理实际上是一种软法治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软法治理作为一种社会性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和有力支撑。但很显然,作为一种软法治理,生命伦理治理有着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即:生命伦理治理实际上只对具有道德自觉的人才可能发生作用,对于那些置正常的社会伦理于不顾、德行境界较低的行为主体而言,生命伦理存在功能实现上的“盲区”<sup>[24]</sup>。基于此,我们在治理人卵买卖的过程中,不能够单纯依赖伦理手段,而必须在伦理手段之外考虑法律手段的介入,通过国家法律助力并保障人卵买卖问题的解决。这是当代科技伦理治理的内在要求。正因为如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明确要求,“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

我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早于上个世纪80年代即已开始应用于临床,而国家也高度重视这类技术的法律规制。2001年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人卵买卖,由此确立了我国立法对待人卵买卖的基本基调。之后,原国家卫生部又相继印发了包括《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在内的多部

规范性文件,重申了禁止人卵买卖的国家立场。而《民法典》第1007条明确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从民事立法的角度宣示了人卵买卖在我国非法性。这些都表明了我国立法反对人卵买卖的基本态度。

然而,我国现行立法在规制人卵买卖方面还存在着极为明显的缺陷。具体而言:(1) 现行规制人卵买卖的立法效力位阶明显偏低,规制力度受到很大制约。目前我国规制人卵买卖的立法中,除了《民法典》属于法律外,其余的均为部委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除此之外,甚至连一部行政法规都没有。而部委规章受相关部委职权的限制,只能适用于特定的主体(如医疗机构和医生),对于这些主体之外的其他主体(如中介、刊发人卵买卖广告者、买卖卵子者等)有关买卖人卵的行为则难以企及。而《民法典》由于属于民事立法,无权对相关主体施以行政规制。这使得现行立法对人卵买卖的规制力度受到严重制约。(2) 由于立法位阶偏低,现行部委规章无法设定与禁止人卵买卖相适应的法律责任,导致实践中对违法从事人卵买卖的机构或人员处罚力度偏弱,甚至犹如隔靴搔痒,难以起到应有作用。(3) 《刑法》尚未介入对人卵买卖行为的规制。《刑法》是应对人卵买卖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人卵买卖法律治理同时也是伦理治理之底线中的底线。人卵买卖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其泛滥会直接冲击现行的生命伦理秩序,导致整个社会秩序发生紊乱甚至垮塌。对于这种行为,《刑法》有必要介入规制。但很显然,目前我国《刑法》中还没有设置任何一项有关人类辅助生殖方面的犯罪,更没有设置任何人卵买卖方面的犯罪<sup>[25]</sup>。这无疑成为我国立法规制人卵买卖的又一明显不足。

为了更好地应对人卵买卖,确保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健康发展和理性应用,我国需要进一步强化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方面的立法,并在立法中对人卵买卖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具体而言:(1) 需要升格现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立法的效力位阶,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出台一部《人类辅助生殖法》,或者至少由国务院出台一部《人类辅助生殖管理条例》,以便将所有的人卵买卖可能涉及的行为都纳入立法有效

打击的范围之内,提升立法规制的效果<sup>[26]</sup>。同时,通过升格现行立法的位阶,提升立法设置法律责任的能力,加大对人卵买卖的处罚力度,提高人卵买卖的违法成本。(2) 考虑到人卵的特殊性,应当针对人卵管理制定一部专门的行政法规或部委规章。2001年我国专门针对精子管理制定了《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基于当时卵子技术还不成熟且实践中没有发生人卵买卖等在内的多方面原因,我国没有制定有关人卵的管理办法。但实际上,相比于捐精而言,无论是捐卵、取卵、冻卵还是卵子移植都更为复杂,需要满足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直面和解决更为突出的伦理与法律问题,需要从事人卵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遵守更为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伦理禁忌。在这种背景下,需要专门针对人卵管理制定一部专门的行政法规或规章,以更好地应对人卵利用。(3) 应当考虑在刑法中增设有关人卵买卖方面的犯罪。禁止人卵买卖已经成为国际伦理共识,一些国家甚至在刑法中设置了人卵交易方面的犯罪,动用刑法之力来规制人卵买卖。目前,我国《刑法》中并没有规定人卵买卖构成犯罪,这实际上会刺激人卵交易市场的产生与泛滥。为此,有必要进一步修改我国《刑法》,在其中专门设置非法买卖精子、卵子、受精卵或胚胎的罪名<sup>[27]</sup>,将买卖人卵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视野之内。这是完善我国人卵买卖法律规制策略的必然选择。

##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姬妍, 杨芳, 潘荣华. 人类辅助生殖中的卵子分享模式研究[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4(1): 11-15.
- [2] 黄筱, 毛一竹, 帅才. 触目惊心 “取卵黑手”伸向女大学生[J]. 经济参考报, 2021-02-24(A05).
- [3] 国熙. 论地下商业冻、捐卵行为中的卵子流动[J]. 浙江学刊, 2020(6): 115-123.
- [4] Haoulia N. The venality of human body parts and productions in French law and common law[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ethics, 2012, 2(1): 67-86.
- [5] Wilkinson S. Bodies for sale: Ethics and exploitation in the human body trade[M]. London: Routledge, 2003: 108.
- [6] 张波. 捐赠卵子的研究进展[J]. 医学文选, 2002(5): 704-706.

- [7] 周燕, 蒋其星. 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的伦理与法律分析[J]. 人权法学, 2023, 2(2): 15-28.
- [8] 杨硕, 石文娣, 徐策, 等. 辅助生殖技术中卵子捐献及交易的伦理问题[J]. 医学与哲学(A), 2013, 34(3): 32-35.
- [9] 张书增. 非法买卖卵子问题成因与规制建议[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6(5): 46-53.
- [10] 林敏. 试析组织精子卵子买卖行为的刑法规制问题[J]. 医学与法学, 2018, 10(6): 31-36.
- [11]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杨东柱, 尹建军, 王哲, 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7: 76.
- [12] 姬妍, 杨芳. 捐赠卵子所引发的社会伦理法律问题阐释[J]. 医学与法学, 2015, 7(5): 11-14.
- [13] 刘长秋. 冻卵: 法律应采取怎样的立场与对策[J]. 探索与争鸣, 2016(11): 88-92.
- [14] 冯士军, 蓝风. 卵子黑市盯上青春女孩: 挣钱“捷径”风险重重[J]. 妇女生活, 2013(2): 4-6.
- [15] 孙梅, 陈子江. 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J]. 实用妇产科杂志, 2008, 24(8): 462-464.
- [16] Robertson, J A. Compensation and egg donation for research[J]. Fertility & Sterility, 2006, 86(6): 1573-1575.
- [17] Kenney N J, McGowan M L. Looking back: egg donors' retrospective evaluations of their motivations, expectations, and experiences during their first donation cycle [J]. Fertility & Sterility, 2010, 93(2): 455-466.
- [18] Krawiec K D. Markets, morals, and limits in the exchange of human eggs[J]. The Georgetown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2015, 13: 349-365.
- [19] 朱琳. 最新法国刑法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258.
- [20] 杨芳. 意大利《医学辅助生殖法》研究[J]. 东方法学, 2015(5): 138-147.
- [21] 孙贇, 黄国宁, 孙海翔, 等. 卵子捐赠与供/受卵相关问题的中国专家共识[J]. 生殖医学杂志, 2018, 27(10): 932-939.
- [22] 朱琳. 我国高校生生命伦理与健康教育的现状与发展——评《大学生生命伦理与健康教育》[J]. 中国高校科技, 2021(7): 101-102.
- [23] 起底卖卵黑市: 专攻女大学生, 颜值学历成卖点, 不打麻药穿刺下身[EB/OL]. (2023-01-15) [2023-04-25]. [http://news.sohu.com/a/630203513\\_121144268](http://news.sohu.com/a/630203513_121144268).
- [24] 刘长秋. 生命法学理论梳理与重构[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57.
- [25] 刘长秋, 周苏汇. 我国生命健康治理法治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22, 34(4): 1-9.
- [26] 刘长秋. 论我国立法规制代孕的价值及其方向[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7(3): 100-109.
- [27] 杨坤鑫. 冷冻胚胎的民法和刑法规制[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 35(4): 72-75.

## Ethical Governance and Legal Regulation of Human Eggs Trading

LIU Changqiu<sup>1</sup>, ZUO Lin<sup>2\*</sup>, GAO Wanqi<sup>2</sup>

1. School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2. Law School of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human egg trading has caused many chaos and ethical and legal disputes. Starting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chaos of human egg trading, this paper points out two existing views in the theoretical community that support and oppose human egg trading. It analyzes the ethical essence of human egg trading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vio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huma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pplication, the series of social problems it will bring, and the health risks it will cause. It introduces two basic models of regulation for human egg trading outside the domain, and points out the shortcomings of ethical governance and legal regulation for human egg trading in China, We have proposed ways to improve the ethical governance and legal regulation of human egg trading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trengthening bioethics and health education,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urrent legislation, formulating specialized laws on human egg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islation.

**Keywords** human egg trading; huma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ethical governance; legal regulation ●



(责任编辑 卫夏雯)